

設項目，係由各部會依「國家安全、產業衝擊、社會觀感、產業發展」等原則評估；凡涉及國家安全、衝擊國內產業、影響社會觀感等，均未開放。至已開放之項目，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此外，政府機關辦理陸資投資之促參案件，在前置階段即須檢視可否由陸資投資參與，並詳列在公告招商文件；申請人依公告規定備標，並經過甄審委員會審查，若成為最優申請人，並先向經濟部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資金匯入前，亦須經投審會審定，若須成立專案公司，須依我國「公司法」成立公司，始能與機關簽訂促參案件之投資契約。簽約後，機關亦可依投資契約監督。

三、現階段陸資來臺投資國內肥料製造業，須受限投資現有事業，持股比率不得超出 20%，或合資新設事業，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以及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控制能力等限制條件。

第 3 波開放並未對限制條件予以鬆綁或取消，爰陸資無法控制產業及影響國內市場肥料供需。另國內化學肥料年使用量約 102 萬公噸，其中台肥公司供應量約占 7 成。考量運費成本，目前國內所需之尿素、磷酸、磷酸一銨等製肥原料多由大陸地區進口。此外，國內肥料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因市場飽和已逐漸成為微利產業，且肥料生產多未具特殊專業技術或專利，評估國內肥料製造業非屬陸資主要投資標的。

(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1)

楊委員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稅務稽查政策影響「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申請者之權益，內政部業於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嗣由行政院經建會於同年 9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協調並獲致結論略以，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內政部依法應配合提供相關租金補貼租賃契約等資料供稅捐稽徵單位查辦。另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各主管機關應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之提供得以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方式辦理。內政部刻依上開規定研訂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之輔導及獎勵辦法，以達成房東、房客雙贏之目標。
- 二、又，個人出租房屋收入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房屋出租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不逐項舉證，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100 年度費用率為 43%）。出租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按綜合所得淨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公平原則。此外，我國所得稅係採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對於各項所得應主動申報，歷年來有關租賃所得之課稅，除賴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外，為維護租稅公平，稽徵機關每年均有例行性之資料蒐集及查核作業，尚無特別針對租金補貼資料查核課稅之情形。

三、至有關提高租金補貼名額一節，查 99 年及 100 年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均為 2 萬 4,000 戶，惟因申請戶數均超過計畫戶數，為滿足民眾需求，業報經行政院同意並籌措財源，於 99 年度核准 4 萬 6,920 戶、100 年度核准 5 萬 7,366 戶，亦即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均予以補貼，不須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分配戶數之限制，以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6)

李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健全小組將延續過去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聚焦在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等重點議題，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之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7)

李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